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最多9,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及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新
貸款方	:	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N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 逾期利息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須支付之其他金額)年利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計息。
- 抵押 : 客戶N並無提供抵押。
- 可動用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最終還款日期止期間。倘(i)客戶N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90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N尚未在客戶N已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15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提取，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期間屆滿後翌日。
- 還款 : 客戶N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N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客戶N須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N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N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N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並信納Good Cheer Global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N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